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24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2024 年 12 月 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9/L.16)]

79/133.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6 A (XXVII)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8(XXVIII)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7(XXVIII)号、1975 年 11 月 19 日第 3391(XXX)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40 号、1977 年 11 月 11 日第 32/18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0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7 和 35/128 号、1981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4 号、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4 号、1985 年 11 月 21 日第 40/19 号、1987 年 10 月 22 日第 42/7 号、1989 年 11 月 6 日第 44/18 号、1991 年 10 月 22 日第 46/10 号、1993 年 11 月 2 日第 48/15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6 号、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 52/24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0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97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80 号、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76 号、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0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16 号决议，

又回顾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¹1995 年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²1954 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²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³及其两项《议定书》、⁴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⁵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⁶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⁷和2005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⁸

赞赏 2017年5月举行的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的决议，这些决议鼓励所有缔约国确保就打击文化财产贩运以及将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交流经验和推广良好做法，强调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2015年2月12日第2199(2015)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15至17段和2015年12月17日第2253(2015)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15段的规定，并请缔约国定期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执行安理会第2199(2015)、第2253(2015)和2017年3月24日第2347(2017)号决议的情况，

又赞赏 2021年5月举行的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 2023年5月举行的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的各项决议，

回顾 2020年10月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6日题为“打击侵害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10/7号决议，⁹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议中确认文化财产贩运的非法性质和跨国特征以及通过司法协助等方式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返还或归还被贩运的文化财产方面，

注意到 2004年12月2日通过《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¹⁰ 因为该公约可能适用于文化财产，

回顾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2003年10月17日通过《关于蓄意毁坏文化遗产的宣言》，¹¹

³ 同上，第249卷，第3511号。

⁴ 同上，第249卷和2253卷，第3511号。

⁵ 同上，第1037卷，第15511号。

⁶ 同上，第2562卷，第45694号。

⁷ 同上，第2368卷，第42671号。

⁸ 同上，第2440卷，第43977号。

⁹ 见CTOC/COP/2020/10，第I.A节。

¹⁰ 第59/38号决议，附件。

¹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7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四节，第33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关于保存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¹² 以及《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及其多样性和社会作用的建议书》，¹³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23 年 6 月举行的题为“文化财产返还和归还领域的新形式协议与合作”的圆桌会议及其报告，其中特别指出各国在加强文化外交和交流以及促成签署创新双边协定方面各自开展进程以及为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或培训的长期影响，并进一步强调相关良好做法，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 除其他外，承诺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理解、容忍、相互尊重以及确立全球公民道德和共同责任，承认世界大自然的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确认所有文化与文明都能推动可持续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并且列入与保护和返还或归还文化财产有关的具体目标，

欢迎在 2024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未来契约》¹⁵ 和《子孙后代问题宣言》¹⁶ 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特别是分别所载的第 30(b)和 15 段，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将具有精神、祖传、历史和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品、纪念碑、博物馆藏品、手稿和文件，并且强烈鼓励相关私营实体参与类似活动，包括酌情通过双边对话以及寻求多边机制协助，

又欢迎 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主持下，作为增进各人民和社区享有其文化遗产之权利的一项道义要务，开展公开和包容的国际对话，促进将文化财产以及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文化财产返还和归还原主国，以期加强文化遗产的代际传承，并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采取相应对策，同时考虑到文化财产在线交易增加的情况，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并赞赏地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针对此类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领域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回顾 2015 年 4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

¹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18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附件五。

¹³ 同上，附件四。

¹⁴ 第 70/1 号决议。

¹⁵ 第 79/1 号决议。

¹⁶ 同上，附件二。

言》，¹⁷ 会员国在其中表示承诺，加强并实施应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措施，目的是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以应对此类犯罪，按照它们在国际文书下所作的承诺，酌情审查和加强国内立法以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继续收集和共享关于文化财产贩运，特别是关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组织的贩运的信息和统计数据，

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3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¹⁸ 并注意到会员国在宣言中表示承诺加强国家和国际对策，打击文化财产贩运和其他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应对与资助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例如洗钱)的任何关联，并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适当渠道，将这类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同时考虑到现有文书，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关于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文书，以期考虑所有可能选项，有效利用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打击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并在必要时考虑对现有国际合作框架加以补充的任何建议，

回顾 世界海关组织理事会 2016 年 7 月通过的关于海关在防止非法贩运文物方面的作用的决议，

欢迎 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交的报告，¹⁹

意识到 原主国十分重视对本国具有根本精神、历史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得到返还或归还，以使这些财产得以成为代表本国文化遗产的珍藏，

认识到 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影响到世界所有区域，每个国家都可能既是来源国、过境国，也是最终目的地国，

又认识到 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特别是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的财产，对保护世界各国人民和社区的特性和传统至关重要，非法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威胁到文化多样性，损害各人民和社区自由实践和保护包括文化习俗和传统在内的遗产的权利，

赞扬 会员国、文化及教育机构、博物馆和民间社会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贸易和贩运的努力，并欢迎为自愿返还被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所采取的所有举措，无论是国家、机构还是私人的举措，

表示注意到 博物馆、拍卖行、艺术品经销商、艺术品收藏家和科学机构作为负责宣传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遵守道德标准和提高艺术品市场透明度的实体，在积极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和归还文化资产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¹⁷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¹⁹ A/79/231。

欢迎文化财产返还和归还原主国的问题日益引起关注，并认识到在这方面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人人充分享有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是道义上的当务之急，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8 年关于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决议，²⁰ 其中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可能会阻碍充分享有文化权利，违反国际法，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会产生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鼓励相关国际组织与受有组织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影响的国家加强对话与合作，

又回顾 2022 年 3 月 31 日人权理事会关于文化权利和保护文化遗产的第 49/7 号决议，²¹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侵犯或践踏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可能威胁到稳定、社会团结和文化特性，并加剧冲突，严重阻碍对话、和平与和解，

深表关切文化财产的持续非法贩运及随后对各国文化遗产的损害，

又深表关切文化财产，包括宗教场所和宗教仪式物品日益成为恐怖主义袭击和非法民兵的目标，往往遭致破损、完全毁坏及盗窃和非法贩运，并谴责此类袭击，

还深表关切文化财产在考古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场所遭到丢失、毁坏、盗窃、掠夺、非法移走或侵占和非法出口，以及对文化财产的任何故意破坏或损害，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地区，包括被占领土，无论这些武装冲突是国际的还是非国际的，

在这方面**重申**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所有方面，而文化财产在中东尤其面临风险，并注意到此类文化财产往往通过世界各地非法市场转移，或通过诸如拍卖等合法市场转移，包括通过互联网转移，

回顾其 2015 年 5 月 28 日题为“拯救伊拉克文化遗产”的第 69/281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号决议，特别是有关归还伊拉克文化财产的第 7 段，并回顾安理会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马里局势的第 2056(2012)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特别是第 15 至 17 段，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253(2015)号决议，特别是第 15 段，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 2322(2016)号决议，特别是第 12 段，以及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 2368(2017)号决议，特别是第 7 段，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第 37/17 号决议。

²¹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四章，A 节。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47(2017)号决议，主要涉及武装冲突情况下有针对性地毁坏文化遗产，以及保护文化财产免遭抢掠、走私和非法贩运，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体的抢掠、走私和非法贩运，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1-2025 年战略》，其中要求以更大力度了解和分享与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等有组织犯罪有关的知识，

又欢迎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推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30 年非洲战略愿景》，特别是题为“更好地保护非洲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投资领域 3.5，该领域旨在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对策，以更好地保护非洲的文化财产不受有组织犯罪的侵害，并建立问责制，

1.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其具体任务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和第 2347(2017)号决议的范围内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方面的主导作用，鼓励该组织继续在这一领域加强与其他国际机构，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和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的合作和协同作用；

2.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成果，特别是通过推动双边谈判，返还或归还具有根本性精神、历史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和采用相关的实物识别标准，减少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交流经验及良好做法和向公众、机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传播信息资料和工具，并鼓励继续进行此类努力；

3.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21 年至 2024 年在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欧区域会员国开展了以遗产管理人员、决策人员、博物馆专家、执法和海关当局以及法律专家为对象的国际宣传和培训活动，其目的是提供法律和业务知识以及可以直接应用的技能，以加强对文化财产的保护，推动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进程并加强国际合作，从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

4. **又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努力提高儿童和青年对文化遗产价值和保护文化遗产必要性的认识，建设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并促请会员国推动和支持这些努力；

5. **还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五十周年框架内开展活动，包括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启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国际日”，以突显与非法贩运有关的新挑战并强调国际合作在这场斗争中的重要性，以及发起题为“艺术的真实价格”的国际传播运动，以使公众更好地认识到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对各国人民的历史和特性造成的破坏，并组织区域和国际会议来纪念《公约》五十周年；

6. **表示严重关切**在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生效前非法移走的文物、艺术品、纪念碑、博物

馆藏品、手稿和文件收藏品，这些物品是博物馆和收藏品的一部分，并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将其返还或归还原主国，在这方面确认，这些物品大多数是其原主国精神、祖传、历史和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特别指出必须确保获得这些文物，为后世后代保持文化特性和延续；

7.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并同各会员国合作，继续解决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并为此提供适当的支持；

8. **重申**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95 年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重要性，并邀请尚未参加的会员国考虑参加上述专门针对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问题的公约和议定书；

9. **促请**会员国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以保护文化财产，特别是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的财产，使其免遭非法贩运，认识到文化财产对各人民和社区的文化多样性和文化特性作出宝贵贡献，同时促进对这一遗产重要意义的认识和教育；

10. **回顾**分别于 2011 年 7 月和 2012 年 10 月在首尔、2013 年 10 月在希腊奥林匹亚、2014 年 9 月在中国敦煌和 2015 年 10 月在土耳其内夫谢希尔举行的返还文化财产国际论坛的声明和建议；

11. **确认**“1995 年私法协公约学术项目”和非正式批准问题专责小组是就批准和执行 1995 年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等问题交换意见、信息和相互援助的平台；

12. **回顾**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的作用，包括促进《公约》的宗旨、审查国家报告、拟订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有助于《公约》执行工作和发现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建议和准则，同时促进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

13. **欢迎** 2019 年 5 月举行的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各项决定，其中鼓励 1970 年《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 7、13 和 15 条采取符合各国法律的必要措施，以便返还或归还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请秘书处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注重返还和/或归还程序，并呼吁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加强合作；

14. **确认**《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的重要性，注意到该《公约》仍未生效，邀请尚未参加的会员国考虑参加该《公约》；

15. **痛惜**对处在危机、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国家的文化遗产实施的损害，特别是最近发生的对世界文化遗产场址的袭击，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并提醒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缔约国注意其中关于保障和尊重文化财产，禁止、防止及于必要时制止对文化财产任何形式的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的条款；

16. **促请**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协助受影响国家打击非法从考古场所挖掘和从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手稿收藏中攫取的文化财产的贩运活动，包括酌情为此开展返还或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17. **建议**所有会员国鼓励博物馆、拍卖行、艺术品经销商、艺术品收藏家和科研机构在收购或出售文化财产时采取积极主动的立场，加强其与来源合法性有关的程序，包括实施严格的审查程序和全面的记录做法，同时还优先重视透明度以及与国际组织和执法机构的合作，以防止贩运被盗或非法获得的物品；

18. **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防止和打击非法买卖和贩运源自武装冲突局势，特别是来自恐怖主义团体的文化财产及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重要性的物品，包括在各国合理怀疑这些物品源自武装冲突局势，特别是来自恐怖主义团体，且缺乏明确的来源记录和证明的情况下，禁止越境买卖这些非法物品，以便于最终安全返还这些物品；

19. **回顾**其 2023 年 6 月 22 日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八次审查”的第 77/298 号决议，其中呼吁会员国加强努力，使恐怖分子无法从贩运文化财产中获益，并加强合作，以确保将被贩运、被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掠夺、被非法挖掘或被非法交易的文化财产返还、归还或遣返原主国；

20.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保护处于冲突中或冲突后局势的国家特别是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文化遗产免遭非法贩运、特别是免遭恐怖主义团体非法贩运所作努力，包括将被非法移走的文化财产和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重要性的物品安全返还原主国，并促请国际社会协助这些努力；

21. **赞赏地确认**2015 年 11 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关于加强该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倡导文化多元性的行动战略，²² 特别是因为该战略关系到打击冲突期间抢掠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

22. **敦促**会员国酌情采取，包括应请求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合作，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包括公布立法规定，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国文化遗产法规数据库公布立法规定，并为警察、海关及边防部门提供特别培训，并邀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包

²²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18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四节，第 48 号决议。

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³第2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期充分利用该公约开展广泛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一切形式和所有方面以及相关的犯罪；

23. **鼓励**尚未设立专职保护文化遗产特种警察部门的所有会员国利用国际刑警组织应其请求提供的协助设立此部门，以调查贩运文化财产案件，并建立与国际刑警组织相应数据库直接联网的国家失窃艺术品数据库；

24. **欢迎**《欧洲委员会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于2022年4月1日生效，该《公约》于2017年5月19日在尼科西亚开放供签署，并邀请会员国考虑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25. **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参与文化财产贸易的行为体，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行、艺术品经销商、艺术品收藏者、博物馆专业人员和网上市场管理人员，都须酌情提供与进出口或出售(包括通过互联网)的任何文化财产有关的可核查来源地文件及出口证书；

26. **邀请**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适用“执行1970年《公约》的业务准则”，该准则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可指导和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包括为此借鉴缔约国为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而采取的良好做法，并确定以何种方式和手段推动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公约》的目标；

27. **再次大力鼓励**会员国尽最大可能酌情适用《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²⁴以期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该《准则》是在制订和加强会员国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及其他相关犯罪领域的刑事司法政策、战略、立法和合作机制方面指导会员国的一个有用框架；

28. **邀请**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编制本国文化财产的系统库存清单，包括采用数字格式；

29. **又邀请**各国考虑建立和发展国家、区域和国际数据库，清查文化财产，同时登记被贩运、非法进出口、盗窃、抢劫或非法挖掘、非法交易的文化财产的情况，并鼓励会员国特别是会员国执法当局加强信息交流，共享或连通文化财产清单和被贩运、非法进出口、盗窃、抢劫或非法挖掘、非法交易的文化财产数据库，并向国际清单和数据库提供信息；

30.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家文化遗产法规数据库的改进，其中包括189个会员国的立法及至少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译文，并邀请尚未以电子格式提供立法资料的会员国提供立法资料以便存入数据库，定期更新数据库资料并给予宣传；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⁴ 第69/196号决议，附件。

31. **称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努力，促进各种识别和库存清单系统的使用，特别是实物识别标准的适用，鼓励将各种识别系统同现有各种数据库，包括同国际刑警组织所开发的数据库连接起来，使信息能以电子方式传送，以减少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合作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32. 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濒危文物红色清单和国际刑警组织失窃艺术品数据库和移动应用程序 ID-Art，以此作为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工具，并促请所有会员国酌情利用这些工具；

33. **回顾**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了调停和调解程序规则，²⁵并邀请会员国酌情考虑使用这些程序；

34. **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尚未发现的文物国家所有权的示范条文，并酌情根据国内法采取有效的立法，确立并承认各国对其遗产的所有权，以促进返还或归还非法移走的物品；

35. **赞赏地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制订的《文物出口示范证书》，以此作为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工具，并邀请会员国考虑根据国内法和国内程序采用《出口示范证书》作为本国出口证书；

36. **回顾**2017年11月召开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加强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实施”的决议；²⁶

37. **邀请**从事文化财产交易的人及其任何协会鼓励有效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99年11月16日核可、目前正在修订的《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²⁷并执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和其他现有的准则；

38. **欢迎**最近发起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文化机构间伙伴关系，其中包括若干旨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行动方针，以便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进行密切协作和信息交流以及合作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举措，并鼓励发展更多伙伴关系；

39. **重点指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必须继续努力加强与艺术品市场专业人员的讨论，以在来源地调查、尽职调查、返还或归还程序、使用实用工具和适当了解国际法律框架等领域改进现有的道德守则、专业实务及手艺，提高认识和开展教育；

²⁵ [A/67/219](#)，附件一，第4号建议。

²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14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四节，第34号决议。

²⁷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届会议，1999年10月26日至11月17日，巴黎》，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四节，第27号决议。

40. **确认** 2000 年 11 月启动的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国际基金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进一步增加对该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提高其效率，并酌情发挥其作用；

4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框架下作出努力，支持会员国、特别是非洲会员国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并协助返还和归还文化财产；

42. 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并相应通报即将举行的关于返还和归还非洲文化财产领域新形式协定与合作的非洲区域对话的后续行动；

43.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遗产应急基金及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阿布扎比宣布设立的保护武装冲突中濒危文化遗产国际基金，以及这方面的其他举措，鼓励会员国提供财政捐助以支持预防和应急行动，包括为此酌情在本国境内“安全区”网络中存档并汇总其文化财产以保护这些财产，打击对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并本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项公约原则的精神，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恢复文化遗产；

44. **确认**各国必须通过缔结双边协定和开展法律互助等手段，包括按照合作国的法律并依据适用的国际法来起诉和引渡参与非法贩运和从原主国非法移走文化财产的人，以合作打击这些活动；

4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努力促成本决议各项目标的实现；

46.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7.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